



金錢服務經營者講座 -

打擊洗錢條例的牌照要求 及主要合規事項

金錢服務監理科

2016年5月26日



免責聲明

此網站的資料由香港海關提供作為一般資訊及參考用途，雖然香港海關會盡力確保有關網頁資料的準確性，但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並不保證或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此外，在網站中加入連結到其他網站的快捷徑，目的只為方便相互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明確聲明並沒有認可或認同該等網站的內容。使用者在作出關鍵決定時，應透過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在此網站上所得的資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因使用或涉及使用此網站資料的任何因由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網頁所載的資料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屬於有關擁有人，並由有關擁有人保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人因實際或指稱侵犯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牌照續期

表格2牌照續期的申請須

在牌照期滿前45 日或之前提出



遞交牌照申請書方法

➤ 網上申請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系統)



➤ 書面申請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表格 2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Form 2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a
Money Service Operator (MSO) Licence

非獲准簽署
For Official Use Only

Receipt Date: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License No.: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香港法例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inance, Chapter 615

請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表格。填寫本表格時，請先閱讀填寫須知。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in capital letter and black ink and read the Guidance Notes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第 1 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Part 1 -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s Business

| | |
|--|--|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MSO Licence No. | |
| 屆滿日期(日/月/年) Date of Expiry (dd/mm/yyyy) | |
| 業務/法團名稱(英文)(根據商業登記/牌照法例) Name of Business / Corporation (in English) (as shown in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
| 業務/法團名稱(中文)(根據商業登記/牌照法例) Name of Business / Corporation (in Chinese) (as shown in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
| 業務名稱(英文)(註釋) | |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部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牌照規定



持牌人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 的改變事項



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 ▶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或合夥人
[打擊洗錢條例第35(1), 36(1)及37(1)條]



- ▶ 加入另一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或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38(1)及39(1)條]





具報詳情改變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

一個月內藉書面

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I)

改變

- 業務/法團名稱的金錢服務業務的性質
- 主要(通訊)地址
- 聯絡資料
- 營業處所資料
- 營業處所的電話及傳真號碼
- 在營業處所經營的其他業務的資料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





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II)

改變

- 住宅營業處所的佔用人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 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身分

[打擊洗錢條例第40(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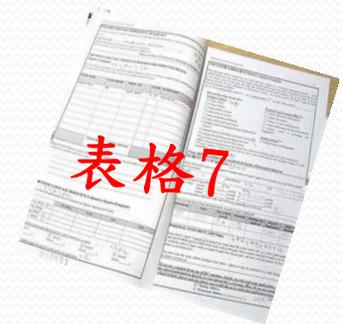


停止經營金錢服務

➤ 持牌人須

- ◆ 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
- ◆ 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打擊洗錢條例第41(1)條]





牌照在以下情況下即不再有效

- 該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 該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 該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清盤。

[打擊洗錢條例第42條]



違反牌照規定

刑事制裁

- 第35(1), 36(1), 37(1), 38(1)及39(1)條
 - ◆ 罰款：港幣五萬元
 - ◆ 監禁：6個月

- 第40(1)及41(1)條
 - ◆ 罰款：港幣五萬元

紀律行動

- 第43條
 - ◆ 公開譴責；
 - ◆ 糾正行動；及
 - ◆ 繳付不多於港幣一百萬元罰款



客戶盡職審查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指引第4.1.3段

(a)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可靠及獨立
來源的資料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
客戶行事：

(i) 從可靠及獨立
來源的資料，
去識別和核實
該人的身分；

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
客戶行事的授
權



(b)

► 如就客戶而言，識別及
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
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金
融機構信納



► 如就法人或信託，該等
措施可使金融機構了解有
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c)

取得與該金融機
構建立業務關係
的目的及擬具有
的性質的資料





何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指引第4.1.9段

何時才需要對客戶進行
[客戶盡職審查]?



(a) 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 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或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i) 總值涉及**≥港幣120,000元**或同等的款額;
或
(ii) **電傳轉帳**總值涉及**≥港幣8,000元**或同等的款額;

(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d) 當金融機構懷疑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指引第4.1.10段

如知悉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過門檻, 必須執行全面盡職審查程序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指引第4.4.1 & 2段



客戶代表

我叫陳大文，
我代表
“小明公司”
嚟交易嘅

請提供香港
身份証、
護照……

核實身分



金錢服務經營者

指引第4.4.3段



取得書面授權

金錢服務經營者

核實授權

你有無獲得
書面授權

文件、數據或資料來源：

- (A) 政府機構
-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的 *應參考附錄A列示
文件及其他方法。



核實(香港居民)

指引第4.8.2段

香港永久居民



應參考



保存

複本





核實(非永久性香港居民)

應參考以下證件
來核實身分

指引第4.8.4段



保存





核實(非香港居民)



香港

現身非香港居民 - 有效旅遊證件





核實(非香港居民)



海外

沒有現身非香港居民 -

- (1)有效國際護照 / 其他旅遊證件
- (2)有照片的有效國民身分證
- (3)有照片的有效國家駕駛執照



旅遊證件是指附有持有人照片，能確定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的護照或其他證件

例子:

旅遊證件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 台灣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
-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
- 內地居民的台灣旅遊許可證
-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
- 凡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
- 往來港澳通行證



何謂政治人物?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

指引第4.13.5段



國家元首



政府首長



資深從政者



高級政府、
司法或軍事官員



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



重要政黨幹事



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
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



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政治人物的特別規定

-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將會牽涉於擬建立的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客戶或交易持續監察的規定是甚麼

指引第3.6段

點解要做持續監察呢?



因為



所以

指引第3.7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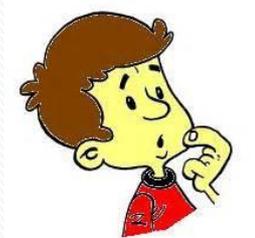


定期覆核政策
同程序



客戶或交易持續監察的規定是甚麼

七嘢持續監察措施可以了解客戶同偵察異常或可疑活動呀？



監察客戶嘅交易活動

確保取得嘅文件要反映現況同埋屬相關嘅



有啲複雜、大額或者異乎尋常嘅交易，又或者嘅交易模式係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



指引第5.1段



客戶或交易持續監察的規定是甚麼

指引第5.3段

監察時有七
嘢特徵我哋
要留意呢？



喺呢啲情況下就要留意：

1 有無唔尋常嘅金額
同過密嘅交易程度

咁就有可疑啦！



2 一連串嘅交易



例如多
次現金
存款

3 重有一啲大額
嘅交易啦



4 付款／收款嘅
地點有無可疑???



5 客戶嘅正常

活動或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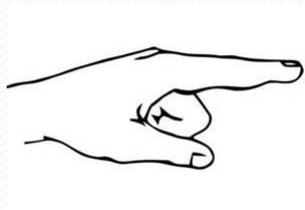
客戶或交易持續監察的規定是甚麼

指引第5.4段

如果客戶嘅業務關係基礎發生變化，你都要小心啲呀



吓！七嘢情況下嘅變化呀！



① 推出 <sup>例如
有新嘢...</sup>
高風險
產品或服務



② 設立



④ 今次交易要多
1000萬貨額

吓！多咁多



③



既定活動

或

營業額突變





以上例子只供參考，詳情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
及相關指引。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只記錄超過門檻的交易

建議

- 應備存所有貨幣兌換交易紀錄



2. 沒有將客戶全名/身份登記於匯款紀錄

建議

- 應於匯款紀錄上登記客戶的全名



用以偵測異常或可疑活動，達到持續監測的目的，並確保交易資料的完整性



注意事項



3. 對客戶的資金來源及交易目的了解及紀錄不足

建議

- 可於匯款單上記錄資金來源以及交易目的，或者在需要時，可進一步要求提交附加證明文件，用以降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風險



注意事項



4. 怎樣為公司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

建議

- 可通過公司註冊的文件獲取公司資料，用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並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授權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注意事項



TRANSACTION

5.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

建議

- 就不同的客戶進行風險評級，以確保交易是否符合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



注意事項

6. 有系統地備存客戶紀錄

建議

- 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後，可將已備存的客戶紀錄妥善整理成資料檔案，如將客戶姓名以字母或身份證號碼排序，或者為客戶設定客戶編號以便查閱
- 亦可使用電腦系統儲存客戶資料

以便於核實客戶身份或減省日後搜尋客戶資料的時間





個案分享



個案分享

2014年10月

一名中國籍女子**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罪成

- 被判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及被法庭命令於12個月內取消其持有牌照的資格

2015年2月

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逾期繼續經營**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三萬元

2015年6月

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備存紀錄規定**被判罪成

- 被判社會服務令二百小時





個案分享

2015年6月

- 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四十二萬八千元

2015年10月

- 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因違反備存紀錄規定遭公開譴責

2016年4月

- 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兩項發牌規定被判罪成
- 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4,000 元



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刑事制裁

- ◆ 罰款：港幣一百萬元
- ◆ 監禁：七年

➤ 紀律行動

- ◆ 公開譴責；
- ◆ 糾正行動；及
- ◆ 繳付不多於港幣一千萬元罰款



電話騙案





建議

- 嚴格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準確紀錄資料及查詢匯款目的；
- 識別並提醒客戶可疑交易；
- 拒絕及終止任何可疑交易；
- 舉報可疑交易。



對可疑匯款提問

例如：

- 是否有自稱執法機構、銀行或速遞公司職員，要求你匯出款項往別人的戶口作為保證金等用途；
- 是否有親屬朋友聲稱被綁匪囚禁，要求你代交贖款；
- 有親屬聲稱在海外遇上困難，要求你代繳款項往別人的戶口，以助他們脫困；
- 有海外法律人仕，要求你匯款，支付法律程序費用



金錢服務經營者於「好市民頒獎典禮」上獲表揚

新聞公報

四十名協助警方滅罪的市民獲表揚（附圖）

四十名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的市民今日（六月十八日）在「好市民獎頒獎典禮」上獲表揚。

其中兩名得主 [] 同一家外幣兌換店工作，於去年四月至今年一月期間，共協助六名要求匯款往內地救援親友的長者識破電話騙案，免招損失。

傷人等案件的疑犯，各獲頒發獎狀和獎金三十元。

其中兩名得主 [] 於同一家外幣兌換店工作，於去年四月至今年一月期間，共協助六名要求匯款往內地救援親友的長者識破電話騙案，免招損失。

另外兩名得主 [] 合力協助警方起回十六萬元解款車失款。去年十二月，一輛解款車的錢箱於行駛途中跌出車外。的士司機劉先生接載的兩名乘客下車拾走部分鈔票，劉先生向警方提供資料，協助鎖定疑犯，而於兩人上車地點附近工作的陳女士亦協助認人。警方其後拘捕疑犯，其中一人被判處監禁五個月。

好市民獎由警察公共關係科主辦，香港總商會贊助，每年頒獎兩次，至今已有超過四千名市民獲表揚。

完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8時5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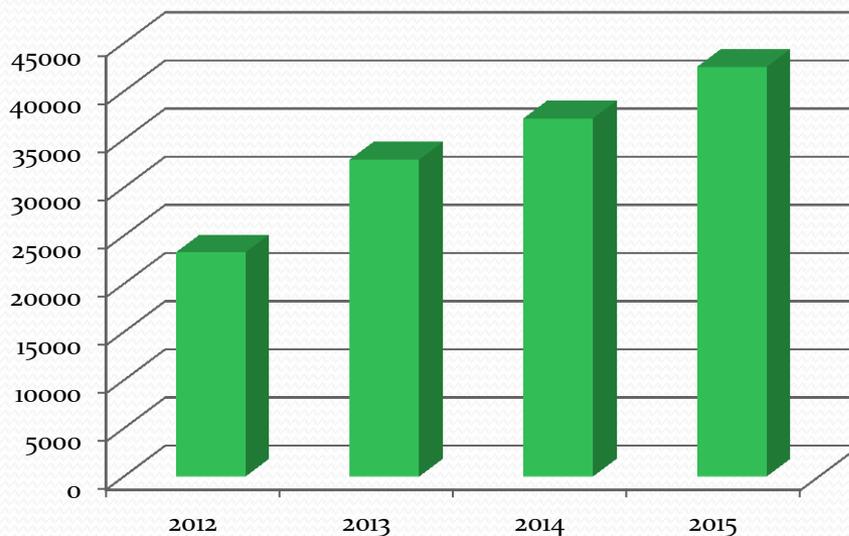


可疑交易報告





舉報可疑交易報告



| | |
|------|-------|
| 2012 | 23282 |
| 2013 | 32907 |
| 2014 | 37188 |
| 2015 | 42555 |



2015年不同行業／界別舉報宗數詳情

| 行業/界別 | 2015年舉報 | 百分比 |
|---------|---------|-------|
| 銀行 | 34959 | 82.15 |
| 金錢服務經營者 | 3566 | 8.38 |
| 證券 | 1095 | 2.57 |
| 法律 | 894 | 2.1 |
| 保險 | 495 | 1.16 |
| 放債人 | 33 | 0.08 |
| 地產 | 31 | 0.08 |
| 信託及公司服務 | 22 | 0.05 |
| 貴重貨品交易商 | 6 | 0.01 |
| 會計 | 6 | 0.01 |
| 其他 | 1488 | 3.41 |
| 總計 | 42555 | 100 |



可疑交易報告

- 避免重覆申報
- 提供通訊資料
- 建立檔案編號
- 報告完整沒有缺頁
- 提供有關描述及理據
- 字體清晰
- 用最新版本的表格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日期：

檔號：

(A) 來源

機構名稱：

電話號碼：

舉報人員：

傳真號碼：

簽署：

電郵地址：

(B) 懷疑事項

（請詳述惹人懷疑的交易及財產，以及任何關於清洗黑錢的上游罪行及／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包括從事有關交易及／或處理有關財產的人士的解釋。至於帳戶持有人、從事有關交易的人士以及有關交易的詳情，請於往後部分填寫。）



聯合財富情報組

聯絡途徑

電話：(852) 2866 3366

傳真：(852) 2529 4013

電郵：jfiu@police.gov.hk

郵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



完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相互評核的發展



免責聲明

此網站的資料由香港海關提供作為一般資訊及參考用途，雖然香港海關會盡力確保有關網頁資料的準確性，但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並不保證或擔保該等資料均準確無誤。此外，在網站中加入連結到其他網站的快捷徑，目的只為方便相互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明確聲明並沒有認可或認同該等網站的內容。使用者在作出關鍵決定時，應透過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在此網站上所得的資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因使用或涉及使用此網站資料的任何因由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網頁所載的資料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屬於有關擁有人，並由有關擁有人保留。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海關不會對任何人因實際或指稱侵犯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風險評估工作
-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FATF)
- 相互評核 (ME)



簡介

- 風險評估
- 風險為本的方法 (RBA)
- 國家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評估 (NR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指引

Guideline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For Money Service Operators)

March 2015

國家洗錢及恐怖融資 風險評估



FATF GUIDANCE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February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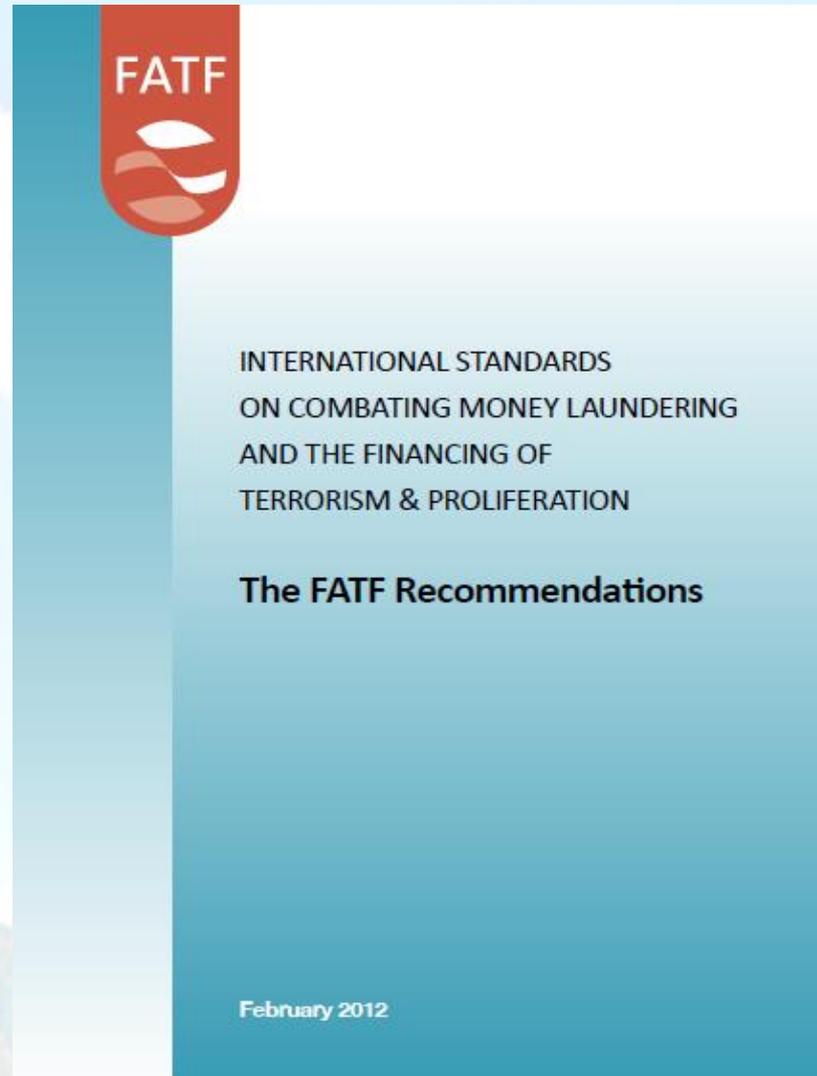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特別組織)

- 由有關成員司法管轄區的首長於**1989**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
- 訂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的國際標準
- **40**項建議
- 加強對特別組織的成員地區的審查工作



特別組織的四十項建議





相互評核過程

同行審查機制用以維繫特別組織實施一致性及有效的標準





相互評核過程 (續)

- 特別組織工作小組會議及全體大會
- 相互評核報告 (MER)
- 定期跟進程序
- 加強跟進程序



2007年對香港於進行的相互評核

2007年相互評核後的發展

- 2007年11月：尚未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納入法例
- 2010年10月：政府提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 2011年7月：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2012年4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生效



《打擊洗錢條例》 涵蓋範圍及監管機構

| 金融機構 | 監管機構 |
|----------------|--------------|
|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 金融管理專員 |
| 持牌法團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保險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 | 保險業監督 |
| 金錢服務經營者及郵政署署長 | 海關關長 |



相互評核報告 - 香港

2008年相互評核報告



THIR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HONG KONG, CHINA

11 JULY 2008

2012年跟進相互評核報告



4TH FOLLOW UP REPORT

**Mutual Evalu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19 October 2012





相互評核報告 - 其他司法管轄區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Spain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December 2014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Norway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December 2014





特別組織將為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

將呈交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報告
予特別組織



有關的範疇

- 反洗錢培訓
- 電腦系統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職員甄選



多謝